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椰风海韵”系列-海添富 2019001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000027)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合同。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 (二)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令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您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可以要求我行的理财业务人员介绍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情况，在您完全理解产品后，再决定是否购买。

您决定购买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填写《海口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以判断您是否适合购买该产品。如果您在我行已经做过风险评估且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内，则可以不再填写问卷。

如果您适合购买该产品，您可以通过我行提供的产品购买渠道发起产品购买的申请。

1、开立个人或公司结算账户

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个人借记卡，机构投资者需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签署相关协议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在相关交易凭证上签名/盖章。

个人投资者还需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机构投资者按单位账户办理理财业务，首次购买时应持有：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及预留银行印鉴。

同一机构投资者重复购买我行同类理财产品时不再提供（1）项，网点柜员在《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上注明“重复购买”并签名，其它要求不变。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账户开户网点办理理财业务。

3、销售渠道

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4、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记卡及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凭授权书及账户信息到我行网点查询理财产品信息。也可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网上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信息。

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

1、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采用《海口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在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海口农商银行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 1 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则需在我行网点或手机银行等网上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未进行评估的，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不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估报告，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登记匹配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保守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	√				
稳健型：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	√	√			
平衡型：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类型的投资者	√	√	√		
成长型：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	√	√	√	√	
进取型：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中高）风险、五级（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	√	√	√	√	√

三、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内容

- (1) 产品业绩基准；
- (2) 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3)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2、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均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进行公告。若由于投资人原因无法登陆海南农信官方网站，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3、信息披露频率

- (1) 本产品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银行将于每个开放日之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新业绩基准；
- (3) 在产品存续期内，海口农商银行对开放频率，申购、赎回交易时段，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

例进行调整的，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予以公布；

(4) 在产品存续期内，海口农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予以公布；

(5) 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理财产品查证方法：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到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热线（96588），对理财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交易凭证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理财产品。

本行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理财产品年化业绩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海口农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口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海口农商银行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确认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前述权益须知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人_____为_____（机构名称）

授权签字人。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前述权益须知。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